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四十七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编者的话：西方有史家云：若克莉奥帕特拉的鼻子短一点，历史将改写。此论似玩笑，却有难缠的道理，即个人的、偶然的因素对历史进程之影响。

要说个人对中国历史的影响，莫过于毛泽东。毛泽东时代，一切必然铁律在他手中软如面团。历史成了他个人意志乃至好恶的注脚。中国的政治、经济、思想、伦理、文化、艺术、语言乃至逻辑，国家制度、社会结构、家庭生活、个人命运，无不深深打上他的烙印。在他身后，巨大的阴影仍旧延伸，笼罩着今天的中国，左右着国人的意识和潜意识。可以设问，如果没有毛，中国的历史是否将大为不同？

吴小龙先生有意识地将毛作为改变历史的个性因素加以研究。他认为，毛的一生，直至一手酿成文革浩劫，都可以从他早年人格形成的阶段看出端倪。换言之，这一阶段包含了解读毛一生行为的秘密；也包含了解读中国社会的秘密。

毛生于偏僻乡村的农民家庭，却不甘心务农。这使他既不属于城市文明，也不属于农村社会，成为主流文化之外的边缘人。此种游离分子，若遇治世，或被整合，或被压制，或被彻底边缘化；若遇乱世，英雄乘运起于草泽，倾覆王朝，新的世系得以建立。饱受游民文化熏陶的少年毛泽东对此应该并不陌生。

及至列强入侵，西风东渐，此辈的思想资源增加了新的内容。比如在洪秀

全那里，“替天行道”演变为“替‘天父’行道”；而在毛泽东那里，“替天行道”被置换为“遵循客观历史规律”。与此相应，“贫雇农”被翻译成“无产阶级”，“造反”被翻译成“革命”，极而言之：“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

于是，古老的农民造反意识与时俱进，穿上了现代与进步的外衣，取得了时代的合法性。

小龙先生分析了青年毛泽东的性格特征和“思想初恋”。他发现，在性格特征方面，毛很早就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吾取历史，以其足以资吾发展现实之具足生活”。即使在某种历史的形格势禁面前，他也要不顾一切，奋力一搏以作困局之斗。

毛在“思想初恋”中形成了“治/乱”的思维模式。对毛而言，苍生刍狗，生灵涂炭的“乱世”不是灾难，反而是好事，于是中国人民在他的领导下大起大落，国无宁日。

本期还刊载了小龙先生《“延安精神”的又一种诠释》（印刷版有删节）。作者认为，“延安精神”的魅力在于，它“是那腐败、黑暗的民族现实中异质文化的一种追求和实践”。然而，他又引证了国民政府参政员左舜生对延安的评价：致命处在一个“陋”字。认为左氏“点到了要害，而当时处于激情和亢奋状态中的人们恰恰忽略了这一点”。——弃五千年文化传统，拒世界现代文明之潮流，另起炉灶，资源贫乏，意识形态加草根情结，焉能不陋？

吴小龙先生英年早逝，他的研究和洞见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课题。本期刊出他的两篇文章，以志纪念。

毛和文革散论

吴小龙

一

文革过去四十年了。对于二战结束之后，在一个“人民”共和国里所出现的这场堪与纳粹媲美的人间浩劫——政府的法西斯专制和民众的法西斯运动，我们至今讳莫如深。在世界进入文明发展的历史阶段之后，在中国经历了五四及其后的长期思想启蒙之后，一个人愚弄一个民族的悲剧和闹剧依然发生了，而被愚弄者不但装着若无其事，还继续向愚弄者顶礼膜拜。

一个民族自觉选择了遗忘，这是可耻；一个民族被迫选择了遗忘，这是可悲；一个民族这样做了之后，还要摆出一副理直气壮、众志成城的架势，那就是无耻。

难道我们真的以为后人会按照我们现在自得其乐的愚蠢来书写这一段历史？我们为什么不稍微做一点反省，以免在面对后人时太丢脸？这是常识，更何况，时间已经所剩不多。

我们喜欢说两句话：“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但我们一直天真地以为，这话是专门为别人准备的，我们的责任是当一个“诲人不倦”的历史教师。

对文革的态度使我们失去了当教师的资格，也很可能要失去自立于世界文明民族之林的资格。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在对自己的历史进行歪曲、篡改、遮掩、抹煞的事情上做得像我们这样肆无忌惮——更不用说拒绝反省的蛮横态度了。

二

对文革的不反省关键在两点：一是对造成浩劫的祸首不批判，二是对造成灾难的体制不反思。这两条的后果都是极为严重的。不反思和改革制度，导致专制政体彻底的暴力化——文革的暴政在一个乌托邦理想遮掩下还能凝聚部分民众，而彻底放弃政治社会理想的暴政则只能是利益集团的聚集。这种丢弃了乌托邦、只剩下暴力原则的专制体制如果让民众无活路，则将民变四起，如果让民众“有活路”，则是物欲横行——都在彻底戕害民族心性和文化价值。

不反思和批判祸首，则此偶像既能是当权者合法性的守护神，又能是暴民的合法性根据，把他们的改变处境的渴望和要求引向歧途。

三

文革在毛那儿，既不是单纯的权争，也不是纯洁的理想。但还是看得出来他早期的思想资源及其思想初恋，对晚年的毛改造社会和立国之道的的影响。

在毛那儿，“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是一个固执的思想迷恋，早已有之。

为了号召湖南人民奋起自决，建立“湖南共和国”，1920年9月，毛在湖南《大公报》发表《湖南受中国之累以历史及现状证明之》一文，认为当时中国已大乱特乱，成为无政府状态，他料定这乱象至少要持续七、八年，“以后中国当大分裂、大糜烂，武人更横行，政治更腐败。然在这当中必定要发生一种新现象”。这新现象就是各省纷起要求自决，经过十年乃至二十年，“再有异军苍头特起，乃是彻底的总革命”。

此时毛泽东已把“革命”视为彻底解决中国乱局的“必至之势”，主张湖南自决、各

省自决——天下分崩离析的“乱”，是走向“总革命”的大好时机。也就是说，“天下大乱”反而成为解决困难问题的先决条件。

毛在1920年和1966年一样，都明确把中国未来寄望于“大分裂、大糜烂”之后的“异军苍头特起”——这一思考模式影响了毛的一生。

这种时局判断在二十年代是可以理解的：

1、中国有王朝更迭，治乱兴衰的周期，“乱”以至于“糜烂”，正是此际（王朝后期和改朝换代之际）的正常现象。从“大历史”的角度看，国人对此并不陌生，伟人更是将此看成“运数”，要乘运而起。

2、清末以还，中国确实亦已至糜烂，政治上思想上都缺少可整合国族的权威。蒋、毛等致力于新创权威者亦必须通过一种“乱”和“破坏”来打扫地基，因此在秩序已然崩解时，呼唤“乱”正是必然。

四

毛在《湖南人民自决》中云：“因中国之乱，连亘八九年了。乱不足奇，乱而毫没有半点结果乃是大奇。社会腐朽，民族的颓败，非有绝大努力，给他个连根拔起，不足以言摧陷廓清。”

悉于社会腐朽、民族颓败，而欲思以摧陷廓清，当然是一种理想主义；其中“以天下为己任”之意，可嘉可喜。但其思路若导向“连根拔起”，则必是走上王朝更迭老路。因为只有这种更迭才能做到“连根拔起”，才是最彻底的“革命”。而这种“彻底革命”之后的进程也就必然是：依托纲常伦理，重建皇权，整合社会，适当让步、休息——然后迅速走向盛世。

毛要遵循此自然更迭之途也不是不可以。但是这个开国之君则不然。重建皇权后既不依托纲常（他要自创新纲常）又不与民休息（他爱说“气可鼓不可泄”）。于是乎，新话语笼罩下的旧折腾频频不断，竟至于连旧纲常下所极易重建的权威和盛世都没有达到——权威达到了，尤有过之（因为有党天下和新国家机器的助力——恰如布哈林说斯大林：“电报和政治局武装起来的沙皇专制”），却比旧皇权崩垮得更快；盛世也达到了，却是只在国人的精神感受中自我陶醉——现实中却正如刘少奇所说，“人相食，你我要上书的！”

——在根本的立国之道上，毛不止一次采取“连根拔起”、“摧陷廓清”的战略，实乃国之不幸。

五

个性和性格特征方面的原因。

毛早年对泡尔生《伦理学原理》的批注云：

“或谓人在历史中负有继往开来之责者，吾不信也。吾唯发展吾之一身，使吾内而思维，外而行事，皆达正鹄。吾死之后，置吾之身于历史之中，使后人见之，皆知吾确然有以自完。后人因吾之完满如此，亦自加吾以芳名，然而非吾之所喜悦，以其属之后来，非吾躬与之现实也。历史前之事亦然，吾取历史，以其足以资吾发展现实之具足生活也。”

毛在早年批注中宣布的人生理想后来全部都实现了，而且实现得如此辉煌，称得上“吾确然有以自完”。正是这个实现梦想过程中的百折不挠使毛的性格多了几分魅力，作为个人，他毕生追求自我实现、自我完善是无可非议的，但为了实现他的“现实之具足生活”，他让历史、也让整个民族为此付出了代价。

伟大历史人物的举措总是要民众来付代价的，但是为“民族”而付还是为“他”而付

，还应该有其判断标准：

一、成全民族还是成全他个人；

二、在某种历史的形格势禁面前，他是尊重大势而屈服、后退，做个悲剧英雄，还是不顾一切，奋力一搏以作困局之斗。后一种情况显然加强着其人格力量的历史分量，但不增其历史评价的分量——因为民族将为此陷于浩劫。

“我们中华民族原有伟大的能力！压迫愈深，反动愈大，蓄之既久，其发必速。我敢说一怪话，他日中华民族的改革，将较任何民族为彻底……诸君！诸君！我们总要努力！我们总要拼命向前！我们黄金的世界，光华灿烂的世界，就在前面！”

年轻人的话，有些是可以当真的，有些是不能当真的。而毛的这两句话，却是他后来真的始终努力以促成其实现的，他把自我实现的浪漫主义和国族前景的浪漫主义紧紧结合在一起了，故尤其能够造成巨大影响，尤其值得注意。

六

批斯大林的影响。

苏共二十大批斯大林，对毛晚年心态造成极大影响。一代伟人，对死后被“掘墓鞭尸”的前景恐惧到极点。由此，始则疑神疑鬼，继则大开杀戒，想把可能的“赫鲁晓夫”清除掉，在毛发动文革的动机中，这一点占决定性位置。一个开国君主，惧怕权威不再，江山易主，当然也不是没有他的理由。

但与其怕死后被人批，不如趁健在让人批——建起民主制度，让人提意见，鞭尸也就不会有。怕被清算（毛和他的继任们）无非不愿放弃权益。怕死后的清算，无非是不愿生前放弃部分利益——对其不肖子孙而言，这是物质利益；对毛而言，这是为所欲为的自由、成全自己的大气和幻想的自由，不顾国人死活要他们拥护自己路线、政策并为之献身的权力。

独裁也是要付出代价的。毛想让所有人（刘、邓和国人）为他付代价，这就是文革。

七

对知识分子的恶感和夸大知识分子对其政权的危险性。

韦政通认为：

毛泽东在偏离经济基础搞上层建筑革命之外，还有一种观点强化了这一倾向，即他们完全背离了马克思“存在决定意识”的主张。斯大林去世后，当毛发现他的继承者和欧洲的共产党国家，越来越缺乏革命的斗志，逐渐走向“修正主义”时，他向他们打气：“物质力量的多少不完全决定问题，人是主要的，制度是主要的”，“政治是决定一切的”。“问题是不能用钢铁数量多少来决定，而是首先由人心的向背来决定的，历史上从来就是如此。”毛所谓“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这样得出来的。这种观点显然是受儒家传统道德主义的影响，而他之所以能打败势力居绝对优势的蒋介石，他也深信是由于“人心向背”。社会上最能影响人心动向，并主宰舆论的，是社会、人文方面的知识分子，因此，要使革命顺利推进，就必须彻底改革上层建筑的主角——知识分子。

毛高度重视“人心向背”，因为他是借这个打败在物质上和军事力量上占优势的蒋介石的。而所谓人心向背，说到底，首先和主要的是，主宰着社会思想、学术和舆论的知识

分子的人心问题。从这一点上看，毛在建政前极注意团结各方面的知识分子，但同时心里又对他们深怀戒惧、敌意和轻蔑，并在进城前就已立意要与之争夺人心、影响。

其后，他还逐渐形成一套摧残知识分子心性的系统工程运作，以期真正做到慑服之，使之不与自己的思想和政权立异。这种摧残利诱、恩威并用，是取得了成效的——它不但立即奏效，而且长此以往更使中国文人心性大坏，毛不会不知道这对民族意味着灾难。但他做了，并自以为得计。也做个同情的理解：他认为自己在以此种方式塑造“社会主义新人”吧。

毛自居一代雄才，故无视两条基本原则：1、任何国家民族都得容忍知识分子这种天然的批评时政和异见，这对民族有利无害；2、人心向背虽然主要是精神性的，但却也需要物质利益的保证。

八

“阶级分析法”和“群众运动”之误——前者误判了自己代表的阶级利益，后者在毛那里则屡试不爽，以至于让他觉得根本不需要考虑别的方式。

看看“阶级分析法”在大革命期间的运用：

1、《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分析》：“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毛就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阶级属性所占人口比例、革命态度作为分析的方法。根据经济地位，它把中国社会分为大资产、中产、小资产、半无产、无产等五个阶级——以他的估计和认识得出结论是：大资产阶级有一百万，是极端反革命的；中资产阶级有四百万，对革命的态度是骑墙派；小资产阶级有一亿五千万，总体而言，对革命比较欢迎；半无产阶级有两亿，对革命积极参加；无产阶级有四千五百万，可引为革命的力量。

2、《国民党右派分裂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是以与前文相同的方法、观点，分析国民党从兴中会、同盟会，到孙中山逝世后，历来分离的过程。毛泽东把这一过程简化为：孙中山始终坚持革命，那些分离出去的，不是代表地主阶级，就是代表买办阶级。此文的结论，与前文完全相同，即为了自求解放的革命民众，有三亿九千五百万，敌人有一百万，中间派有四百万。“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断定：代表中产阶级的国民党右派之分裂，并不足以妨碍国民党的发展，并不足以阻挠中国的国民革命。”

《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分析》等书中所运用的“阶级分析法”实际上是一厢情愿的数字游戏，它可以用来支持毛和共产党的任何政治目标和政策实践。社会的复杂情况被“分析法”简化了，更重要的是，解决这些复杂社会问题的手段更被它简单化、公式化了，而它又披着“科学”的外衣，理论上似乎有一定的说服力和感召力，于是也把陈说者本人给同化了——毛终其一生就没有摆脱这一简单化构想的套路框框，夸大、迷恋、迷信这一理论以及由此派生的随意“估算”，因而造成了社会政治恶果。

九

关于文革和群众运动。

毛曾经在他早年的著名文章《民众的大联合》中，开宗明义，第一句就点出，当“国家坏到了极处，人类（民）苦到了极处，社会黑暗到了极处”时，要改变这种状况和命运，“根本的一个方法，就是民众的大联合”，也就是要靠群众运动的力量。

毛那时所设想的民众运动是天真的，无非钻了冷兵器时代政权能力不足的空子，或曰

“因袭”了中国传统治乱更替的套路，同时又把某些现代政治理想与这综合在了一起。

如果说毛早期就表现出文革心态——如群众运动，那还不如说，是现代语汇表达的暴民心态——它长期潜藏在中国社会动荡、治乱的周期中并不断重复地得到表现，得到成功，得到历史的证明。问题只在于怎样把它从“黄天当立”或“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之类的旧观念中剥离出来而已。而“群众运动”就是这样一种现代语汇，不管它是否与马克思主义相关。

有些未经历过文革的青年学者易于对毛作太多的“同情的理解”，因此他们认为，“毛想用一种大众民主取代现在的精英（包括官僚和知识分子）政治”。毛说过，尽管我们是人民的国家，但人民却没有直接参与管理国家的权利，所以号召人民“踢开党委闹革命”；他还说，共产党进城后蜕化成了官僚，“骑在人民头上拉屎拉尿”。他与斯诺的谈话中，毛的确说了他想用“个人崇拜”来推动民主的意思。毛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等手段的确“将人民的参与意识空前地发动起来了，并彻底打破了死气沉沉的官僚秩序。排除其他考虑，那时的情况是，除了他一人之外，人民想批谁就可以批谁。”

即使这些在毛那儿都是真诚的，但是他有条底线、有个原则：这一切的最后判断标准不是某种制度性的东西，而是他个人的好恶——实际上，在实践中，是他的喜怒和意愿。这就使得他所“代表”的人民意志必然被他所代表的个人的意志所随意置换。他的这个原则、底线，是君主的底线，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底线。

“延安精神”的又一种诠释 吴小龙

“延安精神”在中共的语汇中是一个很具魅力的字眼。对它的界说各种各样、丰富多彩。它意味着艰苦奋斗的岁月，它意味着激情澎湃的日子，它意味着炮火硝烟中的追求，它意味着矢志不渝的理想。“黄河之滨，聚集着一群，中华民族优秀的子孙；人类的希望，救国的责任，全靠我们自己来担承……”这似乎是那个“革命圣地”的现实的状况和精神的写照，也更是令所有过来人终身激动不已的深情缅怀。中共以它来概括、象征自己的“革命传统”，并在取得政权后对它的内涵作了种种阐释，这些阐释现在看来意义都不是太大了，但，对于在现代史上曾经使这么多人激情澎湃、心神往之的一段经历，我们如果不囿于官方的正统定释，对它多想想，或许还是会有一些有意思的结论，对于理解那样一段历史，以及它能够给我们提供的启示，还是值得的。而在对“延安精神”做不同于官方的正统界说的解释中，有一个美国人的说法给了我某种有意思的联想和思考。

这是《国际友人丛书》第三辑中一本不太引人注意的小书：《延安精神——战时中美友好篇章》，作者是战时驻延安的美军“迪克西使团”的成员约翰·高林。在书里，作者直截了当地把“延安精神”说成就是“中美友好”，这在我们中国人看来实在有点匪夷所思。不过我们不妨看看他是怎么说的。这既不是一部理论著作，也没有提供太多不为人所知的新材料，但却有一个特色：作者是使团的正式摄影师，因此，他在书中以大量的照片代替叙述，让我们在生动的画面中看到了一部分当年的延安生活，尤其是看到了当时在中共领袖和美国人之间如此密切、友好的联系和交往。这不禁令人感到，这种关系后来的中断确实是中美关系和中国历史的太大的遗憾。掩卷而思，这本小书以它那不多的材料至少启发我们想到了这么两个问题：一是美中友好的性质和它对两国后来各自的历史的影响，二是令这位国际友人如此深受感动的“延安精神”的深意究竟能有多少种。

美国在二战后期派遣“迪克西使团”（即美军观察组）赴延安与中共合作，是与其对日作战的初步战略构想有关的。作者写道，“‘迪克西使团’的目的，首先是和共产党人

开展合作。美国人计划在中国东海岸（在青岛附近的山东半岛）发动一次先期性的登陆作战，企图把集结在华北和华南的日本军队分割开来。为了使这一登陆作战取得成功，美国人需要军事情报和中国的抗日战士为其作好准备。当时未经证实的情报表明，共产党人具备这两个条件。其次，美国政府认为，假如共产党人能够增强其作战能力，将有助于拯救在太平洋战区的美国人的生命，因为这将分散日本的资源和兵力。据认为，如果日本的兵力被吸引到中国中部沿海地区，这将使在太平洋岛屿同麦克阿瑟作战的日军部队得不到兵力补充。”也就是说，当时美国人计划在山东半岛发动一次登陆作战，以分割在华南、华北的日军，来配合美军在太平洋诸岛向日本军队的进攻。这个战略计划后来因美国对日本使用了原子弹而被取消。而美国人与共产党军队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这样一种构想上的。从高林的这一叙述可以看出，美国人一直很明确他们的利益需要。由此也可以明白，当时在华美国人中那些“开明”、“亲共”者，其实基本上也只是从其自身利益出发的。这一点我们为那些“老朋友”讳言，美国佬自己不讳言。从政治上看，他们当然知道，这种“合作”使他们面临着一个矛盾：加强共产党武装有利于美国人的现实利益，但必然会对国民党造成威胁，从而可能使美国的长远利益受损。但太长远的事可以待以后慢慢调整，美国人的基本决策和选择从来就是重在现实利益的；其行动可以符合其“自由、民主”的价值理念当然好，不符合（比如援助反对西方价值观的共产党）也无妨。现在是共产党军队也好，国民党军队也好，今后是共产党统治也好，国民党统治也好，与“太平洋战区的美国人的生命”比起来，中国人的生命和未来都是次要的。当时那些“亲共”的美国人（从“迪克西使团”成员到史迪威、谢伟思等人）也无一不坦率明言这是出于美国的利益。当然，作为当事人，他们其时都是以相当的真诚投入这一“合作事业”的，因此，他们与共产党人之间形成的关系和情感亦不乏真诚，多年以后，这确实足以构成一种美好的回忆。从个人的立场看历史，与从价值抉择的角度看、从历史全局和历史后果的角度看，从来就有不同的评断。总之，在这期间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迪克西使团”和中国共产党人之间建立了相当友好的关系，尤其是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更是抓住这个机会让美国人和外部世界了解共产党人和解放区军民在抗战中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使得当时大凡了解中共和边区的真实状况的美国人，将其与国统区的状况相比较后，都得出了他们的结论，对中共的最终胜利做出了预言。而当时，对于美军的东海岸登陆计划，中共方面也做出了积极而具体的回应。书中透露：在1944年12月初，使团的美国海军上尉希契回国前，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秘密会见了，并请他转交一封由朱德签名的致美国海军作战部长欧内斯特·金上将的请求支援的信。信中朱德表示：“我向你保证中国八路军和新四军以及解放区的人民愿意尽最大可能协助和配合美军在中国实施的任何军事作战活动。”而通过希契上尉口头转达的具体计划则是：“假如美国计划在山东半岛进攻日本人，毛愿意牺牲他的士兵25万人。假如能取得战争物资和武器装备的供应，毛准备按照美国规定的信号在中国沿海从日军手中夺取并保持一块25英里长的环形防御地域。毛保证坚守这一地域24小时。”这是本书所透露的唯一一个有意思的材料。希契当然把信息带到了，但看来中共方面并没有从美方得到任何进一步的回应——因为不需要了。美国政府在中国的短视政策看来此际已经开始。“迪克西使团”结束在延安的使命后，他们带回的大量极有价值的材料（包括军事情报和政治观察及其判断）被弃置不用，甚至于，使团和当时驻华外交官中主张与中共建立并保持友谊的人（如谢伟思、高林等人）其后还遭到接二连三的迫害。使团成员高林在多年后了解到这使他感到“几乎被人出卖”的厄运背后的复杂的政治原因后感慨道：“姑且撇开使团团员个人的痛苦不说，把延安伸出的友谊之手拒之门外，就驱使中共与俄国联盟，从而加强了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美国都与之作战的共产党集团。更重要的是，这两次战争爆发以后，美国军人就丧失了本来可以具有的有利条件，即预先了解‘跳雷’是怎样工作的，越南人是怎样能躲进他们的地道网的。”这，在他看来

是美国利益的重大损失。美国政界曾经争论过谁应对“丢掉了中国”负责的问题，结果，被控有罪的人都正是那些本来可以使美国不“失去”中国的人，这是历史的绝大讽刺。当美国人终于反省过来的时候，他们已经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与中国的20多年隔绝、韩战和越战的失败，等等。这翻错的一页历史，留下的遗憾是够大的。

然而，这只是美国的损失吗？恐怕不然。中国为这历史错误付出的代价恐怕更大。与俄国结盟，与美国交恶，对中国其后几十年历史进程的影响也是致命的。且不说毛泽东与苏联几代领导人之间的恩怨纠葛这些现在人所共知的事实，就说我们当时终于宣布“一边倒”造成的局面，后果就是很不妙的。其实，无论在抗战后期还是在接管全国的过程中，中共高层领导都做了种种努力以保持与美国的联系和友谊，当这一切从美国高层只得到敌意的回应后，中共终于在建国后向美国关上了大门，宣布要向和美国一样只顾攫取自己利益（然而不象美国佬那样直说）的苏联老大哥“一边倒”。此后，随着表面上鼎盛一时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形成，毛泽东产生了一种两个阵营全面较量，“东风压倒西风”指日可待的虚夸的自信心理；而后，由于国内事业的挫折和东方阵营的内部矛盾，又使毛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景产生了强烈的忧虑，对资本主义复辟的忧惧理所当然地强化了对作为资本主义堡垒的美国的敌意，更何况美国也在中国周边地区采取着其自认为必要实则不明智的遏制战略，越战的升级不能不使毛感到一种威胁。外部环境的恶化与毛的衰老化过程又不幸同步进行，在这位浪漫而固执的革命老人的心里唤起了要挽狂澜于既倒的战斗激情：从“今日欣看大反华”（指所谓帝、修、反的“反华大合唱”）到“要扫除一切害人虫，全无敌”，老人家准备战斗了。于是一场运动接着一场运动落到中国百姓头上，最后是铺天盖地而来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帝、修、反”倒是安然无恙，中国人民则遭受了一场浩劫。这些事，叫人如何想象就是当年在延安谦虚谨慎、励精图治，并且不断表现出与美国人民和政府的友好感情的“毛泽东同志”同一人所为？约翰·高林在书中感叹：“回顾延安年代使我们懂得，对中国和美国来说，事态本来完全可以向不同的方向发展。”是的。如果罗斯福以后几届领导人能够认真对待美国那些有识之士对中共做出的评价和判断，保持和发展与中共领导人之间已经建立的联系和友谊，那么，在中共夺取政权之后，美国也未必就会“失去中国”。在这一点上，斯大林当年忧心毛泽东会成为“第二个铁托”，显然就比美国人更敏感，看得更准。短视的美国政界领导断送了这一前景，得到的报应是韩战和越战的苦果。而对中国来说，事态没能“向不同的方向发展”，留下的是更大的遗憾。如果中美不交恶，中国从50年代起就不会在一个极度孤立和自我封闭的环境下发展；如果中国广泛地介入了国际社会的正常交往，那么面对国内和国际的各种事件时也能更多的以一种正常的、平和的、现实的态度做出反应，而不致因自尊、自强的极度渴望得不到满足而产生一种自闭的偏激心理，和这种心理所引发的那种偏狭的民族主义情绪。如果不是“美帝国主义”的形象被极度妖魔化，其后又出现了“苏修”的威胁，那么晚年的毛泽东大概也不至于把“阶级斗争”的弦绷得那么紧，以至于要“只争朝夕”地发动一场“反修防修”的“文化大革命”，来确保他死后中国不致“改变颜色”。毛泽东晚年的作为，诚然有他的理论原因、性格原因、党内权争等原因，但国际环境对他心态的影响，恐怕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而中美交恶，则是影响到其后几乎全部中国对外关系的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历史是无法假定的，更无法翻回去重写，于是人们只好掩卷浩叹了。高林说“写作《延安精神》就是以此来提醒美国和中国，封闭国门和禁锢思想所造成的后果。”这提醒，看来对中国更重要。

那么“延安精神”就是美中友好吗？显然不是。中国人有自己的界说，官方也有自己的定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差不多所有从那儿过来的人，说起“延安精神”时都带着一种缅怀的深情，虽然各自的侧重不同。从这一点上看，我们当然可以同意一个美国人在回想自己那一段难忘的经历时把“延安精神”定义美中友好的那一种深情，同时我们也

不妨追问，究竟是什么使那一段岁月如此令人神往？我也曾寻访延安的每一处遗迹，最使我印象深刻的是，在那种到处是寸草不长的贫瘠的黄土地的黯然无生机的自然环境中，竟然有过那样充满生机勃勃的生活和理想追求！作为一个治史者，我当然不会只沉迷于正史对它的完美描述，我知道那里也有弊端和不公，也有“抢救运动”的冤狱，也有后来国人所习见的整人运动的预演（这一切恰恰是在延安成型的）；但，超越这一切之上，延安却确实成为当时国内进步青年向往的“圣地”，成为其理想追求的一个象征，成为对国民党的统治构成挑战的一个凝聚中心。这是为什么？徘徊在月色下的延河桥畔，我久久思索，终有所悟：这个圣地的意义，就在于它对中国那沉窒压抑的大一统格局的冲击和挑战，就在于它是那腐败、黑暗的民族现实中异质文化的一种追求和实践。这或许是延安精神的超越各种政治评断的一种抽象的文化意义。从这种意义上说，或许在任何一个文化系统、文化机体中，容许（或被迫容许）一种异质文化因子的存在都是一件好事。正因为在那个令国人看不到希望的政治、文化现实中延安放射出一种不同的闪亮，所以，国内的有志青年才不畏艰辛、不避困苦地来到这里，追求自己的理想。而条件的艰苦在某种程度上适足以激起人们向往理想、追求理想的坚定和自豪，因为他们知道这一切都将是暂时的，他们将战胜这艰苦，从这贫瘠的高山走向一个广阔的新天地。这种被困境激发出来的战斗豪情或许是从每个奔向延安的青年到毛泽东都有的心态，理想中的未来是他们当下安贫乐道的精神支撑。一种精神力量支撑着延安的上上下下同甘共苦——为了某种单纯而美好的理想。高林写到，“在延安，强调理想至上。多数革命都萌生于知识分子的理想。对中国革命的领导人来说，延安就为这些理想提供了早期实践的场合。”他还记下了这样的动人画面：“把游戏、娱乐和政治学习结合进行的方法，培育了共产党人战胜优势敌人所必需的思想和军事能力。毛在延安走来走去好象是他自己大学里的校长。那里显然不拘礼仪，人们漫步街头，倾诉衷肠。士兵和军官在轻松的同志式友爱气氛中互相谈天和开玩笑。在集会上不安排座次。在讨论中，毛和所有其他人都简单的被称作‘同志’。在制服上没有军衔标志”，等等（在延安已经形成的“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的严格的等级制显然没有被这位美国人观察到）；还有，“人们种植自己的粮食，并培育和收割蔬菜。毛和其他领导人对自己种植的成绩感到自豪。一个屡见不鲜的现象是，一名将军在作简要的军事报告以前，首先展示他自己菜园中种植的特大瓜菜。”这真是一幅实现了的乌托邦的画图。看来延安的感人之处，魅力所在，就在于此：乌托邦理想中的平等、纯洁、高尚、真诚、勤奋、追求等最好的东西都已在这里实现。因此它打动人——从共产党的领袖到战士，从国统区的青年到美国人。但不要忘了，延安的局面是一种特殊的状态下形成的：大敌当前，包围之中，舍此不足以图存的现实局面造成的。异常严酷的现实造成了异常浪漫的精神亢奋，那个局面令人神往，以至于人们期望它也应该是合理的社会生活的常态。其实它是短暂的。它可以支撑一种理想，却不能支撑一种制度（在这一点上，它与桃花源、乌托邦和太阳城是差不多的）。道理很简单：在这种乌托邦状态下的人们无法对未来的现实体制作理性思考，也无法为一种健全合理的民主制度打下基础。那种穷乡僻壤的严酷条件虽然激发起了人们的抗争精神，但在理论、襟怀、眼光、习惯上却局限了那些乌托邦中人，当时访问了延安的左舜生说延安致命处在一个“陋”字，点到了要害。而当时处于激情和亢奋状态中的人们恰恰忽略了这一点。不管“延安精神”所代表的是一种美好还是一种“陋”，它是一种非常状态，乌托邦中人（从毛，到民众）谁也不想永远就此继续下去，因此他们万众一心就是要改变、结束这种状态——这是他们那时唯一要思考、唯一要实行的事。而毛这个“大学校长”即使在延安也不允许他的“学校”中的学生讨论什么思想自由的（王实味、丁玲、萧军的命运就是证明）——但是只有思想自由才能导致民主制度，战时民主、军事共产主义的乌托邦，所指向的只能是专政体制。毛的漫步街头、随意交谈，进城后还有吗？没有了。因此连他都怀念那一段日子。但他想借助于接连不断的运动把那种军事共产主义生活模式推广到

和平建设时期以造就一种“新人”，以回到那美好的“延安时代”的努力最终失败了。然而无论如何，延安那一段经历，对于许许多多的人来说，都有足够的理由永远引发他们深情的回想。毛对它的迷恋，所有的过来人对它的缅怀，原因都在于此。历史进程中的某些特殊阶段具有永久的魅力，但它却不能是整个进程本身。那一页永远翻过去了。刘少奇在被打倒时要求回延安种地，周恩来在70年代重访延安时，面对着贫困依然的山城潸然泪下，那意味是非常复杂的。

无论如何，“延安精神”是有其很值得深思的文化意蕴的，长期的单调宣传只是使人们忽略了它的许多真切内涵。一个美国人以自己的经历和感受为它作了另一种诠释，我们自己是否也可以从更深的历史和文化意味上有所探究？

作者简介：

吴小龙 1955年4月出生，博士，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一直从事中国近现思想史和传统文化研究，著有《细节的警示》、《适性任情的审美人生》、《少年中国学会研究》等专著。2006年11月1日因病逝世，终年51岁。